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杜嘉彬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日安玩美」、「JACKY WU」商標圖樣之紅藜麥穀物粉玖盒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且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規定甚明。經查，扣案之「日安玩美」、「JACKY WU」商標圖樣之紅藜麥穀物粉9盒，經鑑定結果確屬仿冒品，有天際線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影本1份、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影本2份在卷可憑，堪認上開穀物粉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。縱令穀物粉並非被告杜嘉彬所有，惟依商標法第98條係規定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」，且為警查扣至今將近九個月，似無再以違禁物仍須與犯罪行為人之犯行有某種程度之關連，責由檢察官另行處理之實益與必要性，是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穀物粉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軍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鄒宇涵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